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泗阳县妇幼保健院的泗阳县妇幼保健院便携式彩超机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彩超机，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3人，营业收入为328588万元，资产总额为171017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3人，营业收入为328588万元，资产总额为171017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象屿机电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